**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 录**

第一部分市城乡规划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 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

附件：城乡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附表1：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附表2：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附表3：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附表4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附表5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附表6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附表7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附表8：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 市城乡规划局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**（一）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**

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成立于2015年9月，是主管全市城

乡规划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承担研究和编制城乡规划、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责。本部门职责是：  
 1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规划、测绘、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，拟订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  
 2、组织研究本市城乡空间发展战略，协调、规划城乡空间资源配置，统筹协调城乡发展建设中近期和远期、局部和整体的空间需求和供给关系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涉及规划实施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  
 3、组织编制本市城市总体规划、中心城和新城规划、乡镇规划、村庄规划、重点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导则、特定地区规划，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补充完善；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、年度实施计划；参与编制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公共安全设施、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；参与制定涉及城乡规划的政策和措施。  
 4、负责本市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；负责城乡发展建设中重大项目的选址论证工作；承担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工作的规划研究和规划审查；负责提供城乡规划建设的相关技术服务；负责建设用地、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可工作；负责地名规划管理工作。  
 5、负责本市城乡规划、建设工程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对规划编制单位、设计单位与城乡规划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；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；负责审查城乡规划编制、规划行政许可事项中有关安全事项，并监督管理。  
 6、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；承担城乡规划编制资格管理。  
 7、承担研究、论证本市城乡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的基础工作。  
  8、拟订城乡规划领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  
  9、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的宣传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规划编制与管理中的公示、听证等公众参与工作。  
 10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
（二）**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**  
 1、安排部署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；指导各县、市（区）  
的规划管理工作；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一体化的长效机制；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  
 2、审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城市设计、乡镇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城市重要节点的详细规划等重大规划的编制审批。  
 3、审定城乡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、城乡规划动态维护调整、重点地区规划设计方案、旧城改造与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；审定中心城区“城市双修”规划实施计划、全市“百城提质”工程规划方案。  
 4、做好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  
 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  
 1、局机关本级预算  
 2、三门峡市城乡规划中心预算  
 3、三门峡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预算

**三、市规划局部门人员构成**

本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83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1人、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人、全供事业编制60人；行政编制在职人员21人，机关工勤编制在职人员1人，全供事业编制在职人员45人。

1. **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2. **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  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收入总计1155.88万元，支出总计1155.8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9.32万元，降低1.64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减少。  
  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收入合计1155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。  
  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支出合计1155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05.88万元，占78.37%，项目支出250.00万元，占21.63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市城乡规划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55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0.68万元，增长7.5%，主要原因：机关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动。  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5.8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73.83万元，占6.39%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50.77万元，占4.39%；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980.51万元，占84.8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50.77万元，占4.39%。  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**

**况说明**  
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5.88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832.9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生产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72.9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
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

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5.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  
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9年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单位公务用车、执法车辆管理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  
 3、公务接待费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支出。2019年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  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  
 市城乡规划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9.27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0.9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8.34万元。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  
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  
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  
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  
 2018年，市城乡规划局局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19年，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8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